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4.0 万吨/天）
（一阶段 1.6 万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24 日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开展了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4.0 万吨/天）（一阶段 1.6 万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代表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盐都区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

规模：日处理工业污水 4.0 万 m³/d；

主要建设内容：日处理工业污水 4.0 万吨项目污水处理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为 4.0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盐环审[2019]03001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试运行，2024 年 07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195 亿元。

（四）验收范围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4.0 万吨/天）（一阶段 1.6 万吨/天）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均质调节池-混合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澄清池-加氯接触池-出水池，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洋港。

（二）废气

本项目厂内主要恶臭气体排放工段包括生化池、贮泥池、污泥处置构筑物内（污泥浓缩、脱水、泥棚）等。对臭源采用加盖封闭的形式加以收集，采用生物除臭，经收集后的臭气利用生物滴滤塔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减震、消声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68.44m²。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物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管理组织及制度

公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在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03-2023-024-L），建设 1150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相应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进水口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通过各构筑物处理后能保证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到生物滴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68.44m²。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包装物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SS、TP、TN、NH₃-N、氟化物等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接管考核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的性质、地点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并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4.0 万吨/天）（一阶段 1.6 万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 4.0 万吨/天）（一阶段 1.6 万吨/天）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对固废、废水、废气的台账管理。

3、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固废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关注污泥及废液特性。

4、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做好环保标识标牌，建议氟化物在线管控。

5、后续关注污水处理规模的变化，超过一阶段验收处理能力后，按要求重新组织验收。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4.0万吨/天)(一阶段1.6万吨/天)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962083298	王明
组员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财务部会计	32091119890221526	15851049005	王明
	徐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91119890221526	13770553369	徐明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902197609093015	18961997001	王明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902197609093015	13770553369	王明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902197609093015	18961997001	王明
	王明	盐城高教水环境有限公司	会计	320902197609093015	13770553369	王明